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根据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内容

(1) 金融资产分类，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调整；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增加 1,611.0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9,991.61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8,00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380.53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311.58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311.58 万元。

(二) 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

五、附件

1. 厦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厦工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厦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9年8月27日